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20號

聲 請 人 林美秀

相 對 人 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興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9,500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15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7%，其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13號裁定駁回，第三審上訴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分別支出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萬元、411萬元，合計685萬元，其中7%即479,5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479,5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